

澄清函

致：深圳市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 2025 年空调清洗、检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PSZXDL-2025-00031）投标。

我公司现提交如下澄清事项：

我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属于微信企业澄清为微型企业（第 140 页）。

现更改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的（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 2025 年空调清洗、检查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 2025 年空调清洗、检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仁居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联合体）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深圳市仁居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仁居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鹏飞' (Chen Pengfei),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日期：2025 年 03 月 18 日

